

##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92号)和《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鸿飞基金”)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鸿飞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8]17号《关于同意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鸿飞  
交易代码:18470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8年4月15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8年4月14日,即在2008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鸿飞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08年2月6日-2月28日进行了表决投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92号《关于核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4月2日发布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鸿飞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8]17号《关于同意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鸿飞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资源优选基金”),《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代码为前端:“213008”,后端:“213908”(支持后端申购的机构详见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鸿飞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鸿飞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

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鸿飞终止上市后,原基金鸿飞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宝盈资源优选基金份额的赎回。

4.办理基金鸿飞确权时,投资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机构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销售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鸿飞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由基金鸿飞份额转型而成的宝盈资源优选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鸿飞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4)原基金鸿飞份额持有人若想在基金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由于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日将未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登记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2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传真:0755-83275119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B607室  
电话:010-68083668  
传真:010-68083245  
联系人:高明磊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三)其他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公司网站(www.by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8—00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44,30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4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于2006年4月3日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后复牌。

以2006年10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追加送股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修订)中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对持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皖维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其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24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且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出售价格必须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4.8元。限售期满后,所持非流通股可全部上市流通。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8月15日,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26号”文批准,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回购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601.39万股,以抵偿其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及资金占用费83,504,619.00元,本公司定向回购的股份已依法予以注销。定向回购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5,290万股下降为22,688.61万股。

2007年7月1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44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七家机构定向增发1,85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88.61万股增加为24,538.61万股。

四、相关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本息合计83,504,632.83元。2006年8月15日公司通过定向回购抵偿了83,504,619.00元,剩余13.83元由皖维集团支付现金,至此,皖维集团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全部清偿完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8-013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7,052,98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原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出具股改承诺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规定履行了上述承诺。

2007年4月5日至2007年5月17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8家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向长虹集团偿还了全部被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3,420,645股,鉴于该部分股份锁定定期,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将该等股份于2007年5月24日起上市流通,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5月18日《上海证券报》。

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4月7日,昆明盛天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8家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向长虹集团偿还了全部被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603,038股,该部分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尚未安排上市流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已满,本公司拟于2008年4月14日申请该等股份上市流通。

长虹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实施完成后原持股数为576,203,79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36%,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长虹集团共计收到22家垫付对价股东共计偿还的对价股份5,143,865股,目前长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81,347,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3%。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大股东长虹集团占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已清偿完毕,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和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本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长虹集团的承诺事项在本次核查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指导长虹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

2.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原股东持股变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不存在大股东

占用资金情况;  
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5.四川长虹董事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7,052,98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1,347,658	30.63%	94,910,571	486,437,087
2	昆明盛天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9,789	0.03%	529,789	0
3	绵阳市涪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68,289	0.02%	468,289	0
4	绵阳市科技城市信联社	406,762	0.02%	406,762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14,562	0.02%	314,562	0
6	南通市光远市场调查中心	312,140	0.02%	312,140	0
7	重庆天泽软件	61,130	0.00%	61,130	0
8	王宇清	26,031	0.00%	26,031	0
9	张杏芬	12,987	0.00%	12,987	0
10	绵阳红旗一汽	11,706	0.00%	11,706	0
11	深圳市华晨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	0.01%	0	1,95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357,824	0.07%	0	1,357,824
13	苏州久利电子有限公司	403,104	0.02%	0	403,104
14	云南省玉溪市东大街有限责任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15	徐州白云大工贸有限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16	湖南省益阳电容器厂	339,456	0.02%	0	339,456
17	玉林市星火实业总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18	四川省成都市日用电器厂	339,456	0.02%	0	339,456
19	绵阳天利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39,456	0.02%	0	339,456
20	绵阳市中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0.01%	0	200,000
21	绵阳市李氏企业有限公司	6,736	0.00%	0	6,736
22	绵阳市宏源会计师事务所	1	0.00%	0	1
合计		589,444,474	31.06%	97,052,986	492,391,488

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1.皖维集团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的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的有关承诺;皖维集团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情况,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皖维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及皖维集团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

2.皖维集团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其持有的皖维高新股份在未完成履行承诺之前没有转让。

3.皖维集团及皖维高新就皖维集团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44,305股,连同2007年4月13日起皖维集团已解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344,305股,皖维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688,610股,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537,490股将于2008年4月13日起解除限售。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4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881,796	11,344,305	71,537,490
合计		82,881,796	11,344,305	71,537,490

七、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皖维高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82,881,796	-11,344,305	71,537,490
	其他内资持股	18,500,000	0	18,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1,381,796	-11,344,305	90,037,4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004,306	11,344,305	155,348,610
股份总额		246,386,100	0	246,386,100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集团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广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43,713	41.93%	0	363,143,713
2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50,671	8.57%	43,303,062	30,947,609
合计		437,394,384	50.50%	43,303,062	394,091,32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于2007年4月16日符合股改上市流通条件,可上市流通。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此前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广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43,713	41.93%	0	363,143,713
2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563,733	13.57%	43,303,062	74,250,671
3	刘世奎	33,102,739	3.82%	33,102,739	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22,402,462	2.59%	22,402,462	0
5	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01,226	0.95%	8,201,226	0
6	托里县塔岗湾资源开发总公司	8,400,918	0.97%	8,400,918	0
7	北京中智兰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56,464	0.49%	4,256,464	0
8	铁岭市嘉鑫有色金属制品厂	1,500,000	0.17%	1,500,000	0
9	上海南汇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0.17%	1,500,000	0
合计		560,061,245	64.67%	122,666,861	437,394,384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7,394,384	-43,303,062	394,091,3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7,394,384	-43,303,062	394,091,3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28,666,861	+43,303,062	471,969,9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8,666,861	+43,303,062	471,969,923
股份总额		866,061,245	0	866,061,245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 2008-18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 2008-18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08年4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登记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

2、联系电话:(028)85092553 85096629

传 真:(028)85096629

联系人:邹 玮

(七)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